双阳区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案件

（省内编号3373）完成情况公示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件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调查处理情况** | **公开处理和整改情况** | **整改完成情况** | **完成时限** |
| 3733 |  平湖街道小龙村吴某鱼占用林地盖房，建养鱼池，改变土地用途，影响周边环境。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14批省内编号1485号、第16批省内编号1839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20日，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举报反映位置实际为双阳区平湖街道小龙村北大顶砂坑，占地面积13023平方米，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小龙村三社北山，2020年7月小龙村村委会将该宗地发包给吴某某。2020年7月17日，吴某某为该宗地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项目名称为吉林省丰园畜牧有限公司，备案面积13023平方米。该公司在砂坑及西南两侧废弃地内新建1栋办公室（双层，砖混结构，面积为770平方米），3栋彩钢平房（其中1栋433平方米，计划养殖鸽子，超出备案面积56平方米；第2栋490平方米，计划养殖大雁；第3栋7平方米，用作仓房，全部在备案区域以外），并将原天然水坑扩建至2247平方米修建成鱼塘，超出备案面积1998平方米，地类为林地，涉嫌未经审批改变林地用途。2021年9月9日，经双阳区土地测绘队现场测量，该公司实际占用土地16884平方米，其中11155平方米的面积在设施农用地备案面积内，超出备案面积5729平方米，其中占用林地4329平方米（吴某某并未在林地建房），占用采矿用地876平方米，占用耕地362平方米（其中基本农田158平方米），占用道路162平方米。因此，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  针对举报问题，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已按照吉林省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要求，将吉林省丰园畜牧有限公司少批多占、不按备案用途使用设施农用地的违法行为转交属地政府处理。2021年9月13日，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向吴某某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2021〕5号），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同时下达《责令整改设施用地改变用途通知书》（平湖设改〔2021〕0913号），要求其对违规占用的耕地立即恢复土地使用原貌和种植条件，对违规超占建设部分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责令其拆除并恢复原规划用途。2021年9月23日，超出备案面积的63平方米的彩钢房已经拆除并恢复原规划用途。2021年9月24日，违规占用的362平方米耕地（其中基本农田158平方米）已恢复土地使用原貌和种植条件，违规占用的876平方米采矿用地和162平方米道路均已退回。 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依据《森林法》第73条对其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依法立案查处（长双自然资林（总）罚立字〔2021〕027号），同时责令其对违规占用的林地限期恢复原状；多占部分因合同有异议，平湖街道小龙村已启动法律程序，将依法追回该企业多占土地为集体使用。 下一步，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将切实加强对设施农用地的监管力度，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健全和完善巡查机制，举一反三，对各类未按照审批使用土地情况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有效防范违法行为发生。 |  双阳区平湖街道小龙村村民委员会对吴某余多占土地已于2021年11月份将吴某某起诉，双阳区法院已对多占部分进行判决，小龙村依法院判决已执行完毕；吴某余分别对超出备案的两个56平方、7平方彩钢房已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占用林地的鱼池已填平并恢复土地原状；其余违建部分均已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 2022年12月31日前 |